**学院“基金委2021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项目”工作程序**

1， 6月22日前提交教务部报名学生名单包括以下几项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学号 | 学院 | 专业 | 平均成绩 | 专业排名 | 托福 | 雅思 | 英语四六级 | 国外大学 | 电话 | 邮箱 |

2，各学院在组织同学报名的同时，需要与俄乌白的相关大学联系，要邀请信、学生外语水平证明、毕业设计相关内容，争取8月底前收到对方的相关材料，学生9月1日-8日基金委网站申报时需要上传材料。以下三份材料的要求均为基金委要求，请参照执行。

1）邀请信：

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。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，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，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。
 （2）申请人提交的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 不能出现需通过入学考试后方可被接收字样。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。
（3）邀请信/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b．留学身份；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年月；
d．留学专业；
e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（4）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，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，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。工作语言为英语，外方邀请信需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。

（5）如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 2）外语水平证明：（可在邀请信中写明也可单独出具）

（1） 英语作为工作语言（外方邀请信需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）。

a.如学生英语未达到雅思6.5分，托福95分，需要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，须注明考试方式、主考人。

(2)俄语作为工作语言。

a.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俄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，或出具俄语水平证明，如是否在校进行过语言学习或培训等，并注明学时。

b.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，须注明考试方式、主考人。

3)毕业设计相关内容：毕业设计由各个学院与外方共同制定学习计划，双方签字、盖章确认，包括毕业设计题目、内容，中外双方指导教师，进度安排等。